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聲字第97號

聲請人 周文郁

相對人 阜川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瑞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叁萬玖仟陸佰捌拾肆元後，本院一百零八年度司執字第一〇一〇六三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度重簡字第一六七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局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停止執行情序。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足供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106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三、本院經調取該執行卷宗及108年度重簡字第167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本院審酌本件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4,561元，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月、2年，共計2年10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債務人

01 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3年，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
02 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
03 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
04 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39,684元 計算式：264,561元×5%
05 ×3年＝39,6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V，為相對人因聲請人
06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
07 額，茲裁定如主文所示。

0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1 法 官 彭松江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
14 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
15 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17 書 記 官 許雁婷